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44號

原告 方益珉  
被告 葉柏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1年度附民字第14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3月9日12時19分許、3月11日17時12分許、3月12日16時36分許、3月13日13時55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後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等款項轉帳購買比特幣，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案帳戶係遭詐欺集團利用，被告係為了領薪水才交付本案帳戶，也沒有將密碼給詐欺集團，款項匯入後去購買虛擬貨幣，詐欺集團再要求被告交出虛擬貨幣，被告無法預見幫助詐欺，原告應向對其直接詐欺之人提告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25萬元至  
06 本案帳戶內之事實，核與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刑事判  
07 決書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萬  
08 元，應屬可採。

09 (三)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然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  
10 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  
11 利，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  
12 戶交易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被告就  
13 其帳戶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  
14 及警覺，況且，被告更積極為詐欺集團以轉帳金額購買比特  
15 幣，難謂無故意過失，故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16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5萬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9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  
23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  
24 費，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徐子偉